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孫翊騰

電話：04-22170682

電子信箱：yiteng28@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09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檢送本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登記資料如附件，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4月24日僑忠自重字第208號函暨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由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9年1月9日僑忠自重字第169號公告，公告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09年2月20日止，已告確定，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請以公告末日即109年2月20日登載。
- 三、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逕行通知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
- 四、有關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戶地測量(含重劃區邊界)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並辦理後續權利變更登記。
- 五、隨文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及複丈申請書各1份。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1冊。
- (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1份。
- (四)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
- (五)限制登記清冊1冊。
- (六)他項權利清冊1冊。
- (七)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
- (八)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1冊。
- (九)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1冊。
- (十)建物重劃前後基地座落對照表1份。
- (十一)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
- (十二)測量成果清冊1冊。

六、另加密控制點與圖根點(應採可互為通視之點對均勻分布於重劃區，數量應占總圖根點數30%以上)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作業加以檢視，如有缺漏請逕洽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及其委辦測量公司，儘速補辦所需作業。

正本：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副本：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427010臺中市潭子區勝利路165號2樓

承辦人：林玉鳳

電話：04-25336490分機105

電子信箱：ws2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雅地一字第1090004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一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府109年5月1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0976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市地重劃登記案業經本所以109年5月26日收件雅永登字第000240號至第00028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登記，並於109年5月29日登記完畢。另查本案囑託清冊記載尚有5筆抵費地屬暫緩登記未予辦理，以及僑忠段4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鄧美玲持分土地(權利範圍:1/100)，因有限制登記無法辦理截止記載登記，敬請鈞府查明另案囑託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所第一課

